

关于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业务线上 办理的通知

按照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有关转学工作的通知》，结合学籍管理实际，为更好地服务群众，进一步优化转学工作管理流程，现将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区属学校转学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学申报时间

家长线上申报时间：8月10日—8月23日（原则上申报时间过后不予受理。）

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时间：8月24日-8月31日

二、转学办理方式

1.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

2. 办理网址：<http://jyfw.nceduc.cn/>（南昌市教育服务中心网站）

进入平台后点击【用户中心】进行登录操作，如无账号，则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后，进入网站首页后点击【义务教育业务办理】，点击【办理中小学转入就学】--【立即办理】，填写转学申请信息提交

即可。各有关学校及东湖区教体局将在平台上予以核办。

三、转学申请条件

义务教育阶段已在南昌市区域范围内分配学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

符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 因监护人原有住房拆迁或交易等原因发生实际居住地跨县区变更而难以在原就读学校学习的。

2. 外来务工人员由外地来昌务工，其随迁子女需转入本市学校就读且提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3. 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政策性安置的。

4. 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

四、转学相关提示

1.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期中途不办理转学。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起始年级的第一学期及毕业年级的第二学期，不予办理转学手续（毕业年级学生由外地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等特殊情况除外）。

2. 转学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要求，即：学校起始年级一律控制在标准班额（小学45人以内，初中50人以内），其他年级班额已达到标准班额上限的一律

不得转入学生，对已存在大校额的学校一律“只减不增”。

3. 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转入东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且须满6个月。

4. 严格审核转学相关材料，控制非正常转学。对确实因监护人父母工作调动、住址搬迁或回原籍就读、随迁子女入读等情形需要正常转学的，学校负责调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做到“人籍一致”。**如学区范围内学校没有空余学位，转学学生由东湖区教体局统筹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留级。

5.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2022年起，暂停审批转入学生，有入学需求的，由东湖区教体局引导其转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附件1：转学申请家长操作步骤